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效期 3 年，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包括 1.6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董事会同意此笔并购贷款以公司持有的相关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康”）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用于收购苏州君康股权的对价款及置换公司已支付的该笔并购交易价款和相关费用，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内的所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授信额度相关业务履行完毕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原”）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深圳宝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由董事会审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总裁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处理深圳宝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相关的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审批额度及授信期限依据深圳宝原与银行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解除对申宝医疗向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宝瑞医疗向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深圳宝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宝瑞医疗、深圳宝原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7

额度增加 3,000 万元，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至本次董事会通过后 3 年。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与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